臺大歷史學報第 38 期
2006 年 12 月，頁 25~63

BIBLID1012-8514(2006)38p.25-63
2006.5.29 收稿，2006.9.29 通過刊登

明代燒荒考——兼論其生態影響

邱　仲　麟*

提　要

明朝為防制蒙古部族秋天牧馬南下，自永樂五年（1407）起，命北邊國防線上的軍隊，每年例行性地出邊燒荒。以往學者認為：這一政策對草原的生態帶來極大影響，導致其土壤沙漠化。但據本文考察，邊軍執行燒荒並不切實，故其影響程度應該大打折扣。尤其是在隆慶四年（1570）以後，明帝國與蒙古達成和解，邊境對峙的局勢相對緩和，燒荒政策重新調整，長城沿線九鎮，除薊鎮、遼東持續執行未變外，宣府、大同、山西在萬曆九年（1581）以後不再實施。其他四鎮也曾短暫停止才又恢復。即使如此，敷衍了事的情況還是存在。值得注意的是，萬曆初年以後，燒荒的季節由草木枯黃的十月，改為綠草如茵的七月，焚燒的效果自然不如以往。晚明七十年間，燒荒已經徒有其名，對內蒙古草原生態環境的影響，應該不像以往學者所說的那般嚴重。

關鍵詞：明代　蒙古　軍事對抗　燒荒　沙漠化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前言
一、燒荒定制
二、行軍路線
三、失事傷亡
四、虛應故事
五、政策調整
六、生態影響（代結論）

前言

這篇小文章所要考察的，乃是明代軍方在長城境外的特殊活動——燒荒。在中國歷史上，燒荒做為一種制敵之策，據考證起於戰國（475~221 B.C.）。[1]至西漢神爵元年（61 B.C.），趙充國曾用以對付西羌之入侵，「亡其美地薦草」，使其遷徙他方。[2]唐貞觀九年（635）征吐谷渾，吐谷渾可汗伏允亦命部隊焚燒野草，使唐軍戰馬不得草，做為反制之策。[3]開元十四年（726），唐軍征吐蕃，嘗燒荒以困悉諾邏，致其「無所牧，馬死過半」。[4]唐僖宗光啟年間（885~888），契丹王欽德「乘中原多故，北邊無備，遂蠶食諸郡」，當時劉仁恭鎮守幽州，「選將練兵，乘秋深入，踰摘星嶺討之，霜降秋暮，即燔塞下野草以困之，馬多飢死」。[5]北

1 〔清〕顧炎武，《原抄本顧亭林日知錄》（臺北：明倫出版社，1971），卷 29，「燒荒」條，839。

2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點校本），卷 69，〈趙充國傳〉，2987。

3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點校本），卷 221 上，〈西域上・吐谷渾〉，6225。

4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 216 上，〈吐蕃上〉，6083。

5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點校本），卷 137，〈外國列傳・契丹〉，1827。並見〔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 219，〈北狄列傳・契丹〉，6172；

宋慶曆年間（1041~1048），契丹舉兵討西夏元昊，契丹兵眾，元昊派人講和，「退數十里以避之」。契丹不許，引兵攻西夏兵陣。元昊又三度退舍，「凡退百餘里，每退必盡焚其草萊。契丹之馬無所食，因其退，乃許平」。[6]宋金對峙時，金世宗曾詔命諸將由泗州、壽州、唐鄧三道進發，南宋將領得知後，即將方城、葉縣一線的田野，皆放火焚燒，「使無所芻牧」。[7]

明代以前，燒荒雖用以制敵，但多零星為之，並未成為政策。至明代，為對抗北方遊牧部族南下，乃將燒荒做為邊軍每年例行事務。顧炎武（1613~1682）《日知錄》「燒荒」條曾云：「守邊將士，每至秋月草枯，出塞縱火，謂之燒荒。」並認為這種方式，「誠守邊之良法也」。[8]有關於明代的燒荒，已有學者在考察長城一帶生態變遷時述及，大致的結論是：明代的燒荒行為，對於塞北植被及水土帶來相當大的破壞。[9]不過，大部分的學者均未考慮到制度運作的怠忽問題，及整體制度的動態起伏與轉化變遷。實際上，燒荒從來就不是一個機械式的運作過程，其變異性甚大，可能因人、因時、因地而有不同。本文的切入點，即從制度史的角度，探究邊軍出邊燒荒這個政策的變遷過程，並對其產生的生態破壞程度稍做評估，以與相關學者的研究做些對話。

歐陽修，《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卷 72，〈四夷附錄．契丹〉，886。

6 〔宋〕沈括著，胡道靜校注，《新校正夢溪筆談》（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5），卷 25，〈雜誌二〉，247。

7 〔元〕脫脫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點校本），卷 87，〈僕散忠義傳〉，1938。

8 〔清〕顧炎武，《原抄本顧亭林日知錄》，卷 29，「燒荒」條，838~839。

9 參見：東湖，〈《日知錄》「燒荒」條補說〉，《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89 年第 4 期（西安），152；方勉，〈明代榆林鎮的燒荒行為〉，《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2 年第 2 期（西安），150；劉菊湘，〈明代寧夏鎮生態惡化〉，《寧夏社會科學》2002 年第 6 期（銀川），82。尹鈞科，〈永定河中、上游流域森林植被的破壞〉，《歷史地理》，第 19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267；尹鈞科，〈歷史上北京城市對木材的消耗和永定河中、上游流域森林的破壞〉，收入吳建雍等編，《北京古都風貌與時代氣息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548。杜大恒、孫德智，〈論明朝安全政策的環境影響〉，《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3 期（哈爾濱），40。

一、燒荒定制

明代燒荒出現之時間，兩部《會典》所記均不足為據。《正德大明會典》記其始於弘治十三年（1500）奏准，萬曆《大明會典》則繫於正統十四年（1449）令，[10]均失之過晚。實則早在永樂年間（1403~1424），燒荒之制已經存在。正統七年（1442），徐珵（後改名徐有貞）曾說：「我朝太宗皇帝，建都北京，鎮壓北虜，乘冬遣將出塞，燒荒哨瞭。」[11]也就是燒荒起於永樂朝。但永樂年間燒荒的記載，筆者僅見《明太宗實錄》永樂五年（1407）十二月癸巳一條。是日，勑鎮守大同江陰侯吳高曰：「爾奏沿邊草盛，欲焚之，最當。第慮旁近未知，或生疑怪，且巡徼軍馬，倉卒難避，屯堡房舍，將有所損，須預報之使備。」[12]從勑文中有「旁近未知，或生疑怪」之語，及奏請的月份在十二月研判，前此燒荒尚未形成制度，而其成為邊軍例行事務應是在這一年。又據《明宣宗實錄》宣德四年（1429）九月辛亥條載「遣將出塞燒荒」云：

> 先是，每於冬初，命將率兵，出塞燒草，名燒荒，蓋防虜南向，且耀兵也。至是守大同武安侯鄭亨、守宣府都督譚廣、守寧夏寧陽侯陳懋等各遣人奏，宜及時發兵出塞。上曰：「燒荒固常例，師行不可不謹」，遂勑諸將肅部伍、嚴號令，毋或怠忽，為虜所窺。[13]

這裏所謂的「先是」，應即指永樂年間，而且已談到時間定在冬初。由引文中亦可知，燒荒除了有「防虜南向」的目的之外，也有「耀兵」之

10 〔明〕李東陽等纂，《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 影印正德四年司禮監刊本），卷 110，〈鎮戍〉，頁 17b；〔明〕申時行等纂，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東南出版社，1963 影印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卷 132，〈各鎮通例〉，頁 4b。

11 〔明〕徐有貞，〈條議五事疏〉，見《皇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 影印崇禎間刊本），卷 37，〈徐武功文集〉，頁 3a；〔明〕《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校勘印行。以下所引明代各朝實錄并同），卷 99，正統七年十二月庚戌條，頁 9a~9b。

12 《明太宗實錄》，卷 74，永樂五年十二月癸巳條，頁 1b。

13 《明宣宗實錄》，卷 58，宣德四年九月辛亥條，頁 3a。

意圖。在明代，邊軍執行燒荒，除由邊關武將奏請之外，有時皇帝亦主動下達命命。如次年（1430）十月，宣宗巡行北京近郊時，曾勑命駐守宣府至山海關的恭順侯吳克忠、遂安伯陳英、武進伯朱冕、太監劉順等人，循往例出境燒荒。考慮到天氣漸寒，還諭令行在工部尚書吳中：「今雖晴暖，然關外氣候旦暮不一，宜預備軍士衣鞋，其即遣人馳往北京，運來給之。」[14]爾後，在燒荒之前發給軍士衣鞋，亦成為定例。如正統元年（1436）九月，因都指揮楊洪等奏請，發給開平等衛沿邊瞭哨、燒荒官軍狐帽、袢襖袴，各二千四百八十有餘，鞋子倍之。[15]

以上資料所載燒荒之區，宣德四年有大同、宣府、寧夏等處，宣德五年（1430）則為宣府至山海關一線。宣德七年（1432）九月，鎮守山西都督僉事李謙奏言：山西「偏頭關外，地臨黃河，皆邊境衝要之處，草木茂盛，或有寇盜往來，難於瞭望，請如大同、宣府例，至冬初發兵燒荒。」[16]由此看來，明初邊境上並非每個地區都實施燒荒，山西鎮是在這之後才列入的。

正統五年（1440），有官員提到軍方為遂行其他任務，常延後燒荒的時間。事據行在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盧睿（1390~1462）奏言：「大同、宣府，俱臨極邊，每歲秋深，調撥軍馬，出境燒荒。近年以來，瓦剌使臣從大同入貢，官軍隄備，至十月纔往，或遇雨雪，又須延待。宜於八月終，使臣未到之前燒荒為便。」英宗曰：「事貴從宜，命總兵、鎮守等官議行。」[17]討論結果如何，未見資料留下。正統十四年（1449）八月，英宗於土木堡被瓦剌也先所俘後，明朝曾不時命兵士出邊燒荒，如同年十二月，大同左衛總旗夏回生上奏，欲前往沙漠擒殺叛閹喜寧，並率壯士數十人出境燒荒，「潛劫賊營」。朝廷允其所請，且賜給冠帶加

14 《明宣宗實錄》，卷 71，宣德五年十月己卯條，頁 7a。
15 《明英宗實錄》，卷 22，正統元年九月辛亥條，頁 11b。
16 《明宣宗實錄》，卷 95，宣德七年九月丁巳條，頁 1a。
17 《明英宗實錄》，卷 65，正統五年三月庚戌條，頁 3b。

以獎勵。[18]景帝元年（1450）四月，賞賜古北口東、西關至墓田峪關外燒荒官軍，百戶各鈔二百貫，鎮撫、都司各鈔一百五十貫，總小旗軍人各鈔一百貫。[19]

但在景泰元年（1450）七月英宗回京之後，燒荒即又回復常例，如景泰二年（1451）就是在十月舉行。[20]又如天順八年（1464）十月，遼東總兵武安侯鄭宏奏報：「孛來擁眾三萬餘，糾合朵顏三衛殘寇，欲來侵邊」，憲宗因此勑命沿邊諸將照例出邊燒荒：「即今秋深草枯，正宜燒荒，以便瞭望，爾等可如年例，分遣官軍出境，乘風舉火，凡賊經行出沒之處，盡行燒燎，以破其潛伏之計。仍先遣夜不收之警敏者，四遠哨探，相機進止，務在密切，毋致誤事。慎之！慎之！」[21]當時，宣府巡撫葉盛（1420~1474）就收到同樣敕文，隨即命總兵官、右參將及鎮守、守備等官各出邊燒荒，諸將事後各呈報撥過官軍數量、燒過地方處所。葉盛彙整之後題奏，時間是天順八年十月二十六日。[22]由以上例子看來，燒荒基本上是在十月執行。明人詩歌中也都述說燒荒在草枯天寒之時。正德年間（1506~1521），邊貢（1476~1532）〈燒荒〉詩云：

> 風怒號，振城瓦。塞草白，朔雲赭。漢兵出火，掃蕩原野。祝融馳，炎帝下。騰赤龍，走朱馬。雲濤沸，星雨洒。黃沙一望千里通，魍魎晝啼巢穴空。敵人臨水不敢過，將軍歸來閉關坐。[23]

---

18 《明英宗實錄》，卷 186，正統十四年十二月丙寅條，頁 18a。

19 《明英宗實錄》，卷 191，景泰元年四月己卯條，頁 5a。

20 《明英宗實錄》，卷 210，景泰二年十一月癸卯條，頁 3a。

21 《明憲宗實錄》，卷 10，天順八年十月己亥條，頁 8b。

22 〔明〕葉盛，〈題為邊務事〉，見《葉文莊公奏疏》，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影印崇禎四年重刊本），史部 58 冊，《上谷奏草》，卷 1，頁 5a~b。勑諭內容為：「即今秋深，草木枯槁，正當燒荒，以便瞭望。勑至，爾等即行萬全左、右二衛及各所屬，照依上年事例，差撥敏捷官軍，分投出境，將賊經行之處，盡行燒燎，以破賊寇潛伏之計。其燒過地方，并撥過官軍數目，明白開奏。欽此欽遵！」

23 〔明〕邊貢，〈燒荒〉，《華泉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

塞上草白之時已是秋天，此時放火燒草正是時候，故能達到遏敵效果。嘉靖年間（1522~1566），謝榛（1495~1575）記老兵與其談邊事詩亦云：「少小從軍老病侵，鐵衣征戰歲年深。天寒野火燒荒塞，月黑山精嘯古林。」[24]燒荒顯然是在秋寒季節進行。比較奇怪的是，不少官方資料記為七月。如弘治十三年（1500）《邊方禁例》云：「凡每歲七月，兵部請勅各邊，遣官軍往虜人出沒之地，三、五百里外，乘風縱火，焚燒野草，以絕胡馬，名曰燒荒。事畢，以撥過官軍、燒過地方，造冊繳奏。」[25]《正德大明會典》所載月份相同。[26]但這些資料所言「每歲七月」，與隆慶（1567~1572）以前燒荒均在十月並不相符。有趣的是，萬曆四年（1576）刊行的《四鎮三關誌》載在十一月：

> 每歲冬十一月奉勅，總督、巡撫、鎮守、總兵會計，移檄各副總參遊守提，預遣尖哨遠出哨探，無警，各遵照會行日期，統領所部兵馬出塞，或二三百里，或四五百里外，分路行營，各按奇伏，四遣哨探，據要架梁，各隨離邊稍遠地方，縱火焚燒野草、林木盡絕，使虜不得駐牧，易於哨瞭。燒畢，仍留尖哨守哨原分信地，各官軍振旅入關。宴畢，散兵撤防。[27]

這條資料所言為十一月，對照明代中後期相關記載，並無燒荒在十一月進行的例子。考索這幾則文字，應該是《會典》將十月誤記在七月，《四鎮三關誌》又將七月誤為十一月，故出現燒荒有七月、十月、十一月三種記載。而事實上，明代燒荒直至隆慶年間仍是十月。明代小說也反映

印書館，1983），第 1264 冊，卷 7，頁 61b~62a。

24 〔明〕謝榛，〈聞老兵談邊事〉，《四溟山人全集》（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四年趙府冰玉堂刊本），卷 12，頁 11b~12a。

25 〔明〕孫世芳等纂修，嘉靖《宣府鎮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 影印嘉靖四十年刊本），卷 19，〈法令考〉，頁 53b。

26 《正德大明會典》，卷 110，〈鎮戍〉，頁 17b。並見萬曆《大明會典》，卷 132，〈各鎮通例〉，頁 4b。

27 〔明〕劉效祖，《四鎮三關誌》，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影印萬曆四年刊本），史部第 10 冊，卷 6，〈經略考・薊鎮經略・今制〉，頁 86a~86b。

了十月燒荒的事實。吳承恩（約 1500~1582）在《西遊記》（寫於嘉靖末年至隆慶年間）中，曾鋪陳唐三藏等一行，由祭賽國都城向西趕路，忽見一條長嶺，「嶺上荊棘丫叉，薜蘿牽繞」。孫行者跳至半空一看，見那荊棘「一望無際，似有千里之遙」，三藏大驚道：「怎生是好？」沙僧笑道：「師父莫愁，我們也學燒荒的，放上一把火，燒絕了荊棘過去。」八戒道：「莫亂談！燒荒的須在十來月，草衰木枯，方好引火。如今正是蕃盛之時，怎麼燒得！」[28]沙僧與八戒的對話，鮮活地襯托出燒荒的重點，即時間選在冬季，其時草木乾枯，易於引火延燒，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依照慣例，燒荒實施之前，必須取得朝廷的許可。起初，沿邊的鎮守、總兵、巡撫、分守、守備等官皆可請敕燒荒。至成化十四年（1478），兵部尚書余子俊等上奏申明條例十事，其中一款為「重敕令」，奏文中認為「燒荒等項，止許鎮守、總兵、巡撫請敕，其分守、守備等官，聽其謄黃轉行，毋得一槩泛請。」奏上後，憲宗降旨准行。[29]此後，鎮守、總兵、巡撫可以請敕燒荒，分守、守備等官，僅能依據敕令謄黃轉達。大體而言，朝廷頒給各鎮的燒荒制敕，屬於例行公文，格式相同且文字大同小異，通常僅地名有所變化。如正德年間，敕鎮守宣府太監于喜、署都督僉事潘浩、巡撫右僉都御史王純燒荒的內容，與給鎮守大同太監、總兵官、巡撫的文字基本相同，所不同者為，前者命其「通行萬全左右二衛及所屬」，後者為「通行天城、陽和東西二路及各所屬」。[30]

28 〔明〕吳承恩，《西遊記》（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3），第 64 回，〈荊棘嶺悟能努力．木仙菴三藏談詩〉，799~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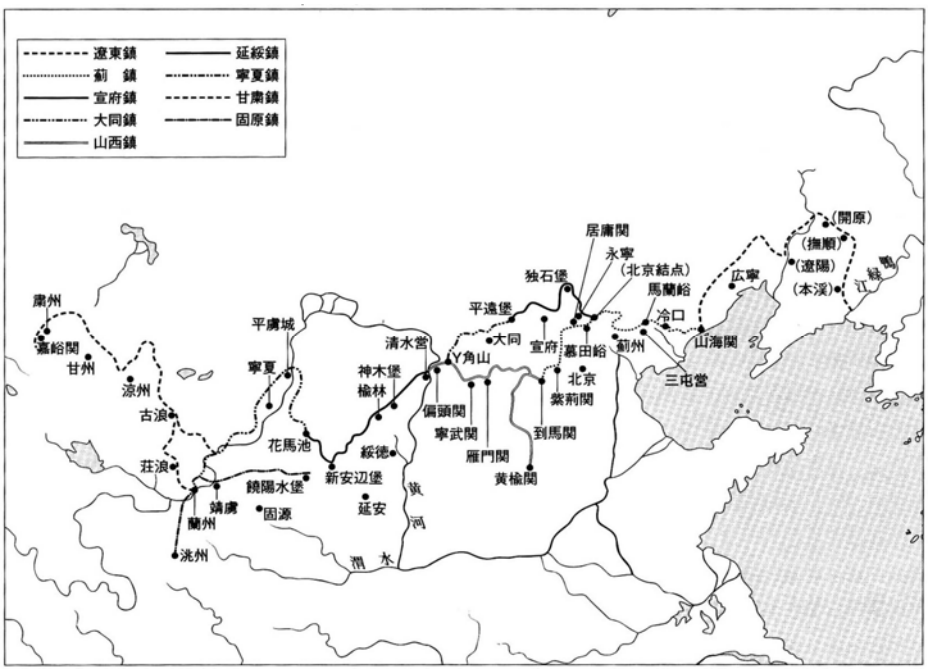
29 《明憲宗實錄》，卷 174，成化十四年正月乙酉條，頁 4b~5a。

30 〔明〕王崇獻纂修，正德《宣府鎮志》（北京：線裝書局，2003 影印正德刻嘉靖增修本），卷 8 下，〈制勅〉，頁 4a~4b；〔明〕張欽纂修，正德《大同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影印明正德刻嘉靖增修本），史部，第 186 冊，卷 12，〈聖朝制勅〉，頁 1b~2b。

二、行軍路線

眾所周知，明朝為防守蒙古部族南下，派遣總兵駐守北邊國防線，後又設巡撫、總督，形成所謂的九邊，由東至西分別為遼東鎮、薊州鎮、宣府鎮、大同鎮、山西鎮、延綏鎮（榆林鎮）、寧夏鎮、陝西鎮（固原鎮）及甘肅鎮；其後有保定鎮、昌平鎮等，仍通稱「九邊」（參見圖一）。[31]

圖一　明代九邊圖



圖版來源：〔日〕阪倉篤秀，《長城の中國史》（東京：講談社，2004），167。

31 參見蕭立軍，〈九邊重鎮與明之國運〉，《天津師大學報》1994 年第 2 期（天津），53~60；范中義，〈明代九邊形成的時間〉，《大同高等專科學校學報》1995 年第 4 期（大同），25~28；韋占彬，〈明代九邊設置時間辨析〉，《石家莊師範專科學校學報》4 卷 3 期（2002，石家莊），44~47。

燒荒在永樂五年（1407）成為定制以後，每年的秋末冬初，均命各邊將領率領軍士出境執行此一舉措。正統七年（1442），翰林院編修徐珵（徐有貞）奏言應照太宗舊制，每年九月底，勅命坐營將官分三路巡邊，一出宣府直抵赤城、獨石，一出大同直抵萬全，一出山海〔關〕直抵遼東，每路各出塞三、五百里燒荒，如遇蒙古敵兵出沒，即相機進勦。每歲冬出春歸，其後休息一月，仍於教場操練。這樣一來，「則京軍皆習見邊情，臨敵不懼，虜寇懾伏，無敢窺邊矣。」[32]這一建議重在「巡邊」，「每歲冬出春歸」，其出塞時間較久，兼有搜索敵蹤的意味，並非僅是燒荒而已。但實施有其困難，如軍需供應等所費不貲，故後來未被採納。

關於明代九邊燒荒的路線，現存記載已經不多。弘治《寧夏新志》記寧夏鎮燒荒，僅云：「每年十月，副將及都指揮，分領騎兵三千餘人，入山後、河套點火燒草。」[33]正德《宣府鎮志》記該鎮之燒荒則比較詳細：「每年冬十月初間，以草枯為始，本鎮統領官軍出境，焚燒野草，使達賊不能南牧。」其路線有七：（1）總兵官統領官軍五千名，由青邊口出境，經三岔溝、乾草灘，至上合河。（2）副總兵統領本營官軍三千名，由大白陽口出境，經瓦廟兒、孤榆樹，至上合河，與總兵官會兵。（3）舊遊擊將軍統領本營官軍三千名，由張家口出境，經紅崖兒，至羊圈溝。（4）新遊擊將軍統領本營官軍三千名，由青邊口出境，經三岔溝，至紅崖兒與舊遊兵會。（5）北路參將統領本路官軍三千餘名，由獨石地方出境，入馬營堡，由馬營地方出，入赤城、龍門等處。（6）西路參將統領本營官軍三千餘名，由膳房堡口出境，入洗馬林等堡口，洗馬林堡口出境，入柴溝等堡。（7）東路參將統領本營官軍三千餘名，由永寧城出境，入四海冶堡。每一路線，軍士出關後，皆「且行且焚，至晚回兵，

32 〔明〕徐有貞，〈條議五事疏〉，見《皇明經世文編》，卷 37，〈徐武功文集〉，頁 3a；《明英宗實錄》，卷 99，正統七年十二月庚戌條，頁 9a~9b。

33 〔明〕胡汝礪纂修，弘治《寧夏新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 影印弘治十四年刊本），第 72 冊，卷 1，〈差役・燒荒〉，頁 23a。

凡二日」。[34]

薊鎮方面，據隆慶五年（1571）順天巡撫楊兆〈燒荒疏〉所載：其在接到勅諭之後，會同總兵官戚繼光（1528~1587）計議，行文各路副總兵、參將、遊擊、守備、提調等官，選派千戶、百戶劉東等，「各帶乖覺夜不收，軍民先行出口，擺撥哨探，及令關營挑選軍馬聽候」。又考慮到敵人在邊外駐牧，應當分兵防禦，乃派遣提調指揮陶於儒、管操指揮陳忠、管操千戶蘇爵、管操百戶甯宗、哨總千戶月有明、管操千戶囤茂、管操冠帶總旗周添祿、管操指揮宗鎧等軍官約三十員，帶領各營軍士一、二百名，於二十五個重要關口把守。其餘各營官軍，「俱各分撥衝要關口，與同在關軍士，相兼貼守，各於虜寇經行出沒要路，布置設伏，彼此聲勢聯絡」。後續接到各關夜不收回報，瞭哨並無「緊關賊情」，於是在十月二十六日下令各路出關燒荒，其路線如下：（1）總兵官戚繼光統領三屯等營官軍，在大喜峰口關出口，至地名惡谷口下營，前到黃崖等處。（2）參將李珍管領石門寨等營官軍，在義院口關出口，至地名三岔口下營，前到石碑兒等處。（3）遊擊谷承功管領臺頭等營官軍，在界嶺口關出口，至地名大蟲谷下營，前到韭菜山等處。（4）協守薊州東路副總兵胡守仁、參將史綱管領建昌等營官軍，在冷口關出口，至地名橫河兒下營，前到大戶店等處。（5）參將羅端管領太平寨等營官軍，在董家口出口，至地名石河川下營，前到偏道子等處。（6）遊擊張拱立、孫朝梁管領松棚谷等營官軍，在羅文谷關出口，至地名一立馬下營，前到窟窿山等處。（7）遊擊張士義管領遵化等營官軍，在鮎魚石關出口，至地名東水谷下營，前到石夾口等處。（8）參將楊鯉管領馬蘭谷等營官軍，在黃崖口關出口，至地名平嶺下營，前到尋思谷等處。（9）副總兵張臣管領墻子嶺等營官軍，在墻子嶺出口，至地名陡子谷下營，前到簽兒嶺等處。（10）遊擊王旌管領曹家寨等營官軍，在黑谷關出口，至地名黃石崖下營，前到石門兒等處。（11）協守西路副總兵李超、董一元

34 〔明〕王崇獻纂修，正德《宣府鎮志》，卷 5，〈武備．燒荒〉，頁 42b~43a。並見〔明〕孫世芳等纂修，嘉靖《宣府鎮志》，卷 21，〈兵籍考．附兵政諸例〉，頁 35a~35b。

管領石匣等營官軍，在古北口關出口，至地名三岔口下營，前到十八盤等處。（12）參將陳勛、遊擊張涇管領石塘嶺等營官軍，在石塘嶺關出口，至地方橫嶺下營，前到湯河等處，各策應燒荒。此外，並督令守備楊秉忠等，分別率領原選關營精壯官軍，兼同夜不收，且哨且行，各照地方舉火，將野草焚燒盡絕。總計出境燒荒，官兵計分十三路。至二十八日，留下該班夜不收照舊哨探，各路官軍俱入口返回。其因「溝澗阻截火道，及背陰山谷積雪，低窪濕潤處所，一時不能燃燒」之處，經過部將會議後，行令軍官帶領官軍及該班夜不收，至該處地面重新補燒。[35]

至於遼東方面，據嘉靖《遼東志》記載：「每歲冬，鎮守總兵官會同贊理軍務都御史、太監，奉勅移文各路副參、遊擊、守備、備禦、提調、守堡等官，遵照會行日期，各統所部兵馬出境。量地廣狹，或分三路、五路，首尾相應而行。預定夜不收分投哨探放火，沿燒野草盡絕。」燒荒的同時，也展開撫賞屬夷，聽令軍士安營，吹號笛、擊鼓召集軍官，宣布相關事項後，准許「乞討屬夷」至營外求見，「發牌開門，皷吹齊舉」，通事引入拜見，酌量賜給酒肉，令其出營去。接著拔營回師入境，兵馬各令在附近屯堡休息。命留下的夜不收及標下官軍、將屬夷人等，包括婦女老幼，帶入關門謁見，先令通事翻譯，宣布「朝廷恩威、地方利害」，酌量賜給「桌面、酒、肉、鹽、布、胭粉、靴襪」之類物品，若有號稱大頭領及有哨報等項功勞者，亦賞給牛、羊、緞、襖、銀牌。賞賜完畢後，令屬夷出境，兵馬俱在邊口宿歇，次日回歸遼東鎮城。[36]

明代中葉，李夢陽（1475~1531）〈從軍〉詩云：「府帖昨夜下，燒荒有我名。秣馬待天曙，肅肅寒霜零。」[37]可見燒荒是一大早出發，除步兵之外又有騎兵。按照朝廷要求，燒荒必須遠出二百里以上，但正德

35 〔明〕劉效祖，《四鎮三關誌》，卷 7，〈制疏考．薊鎮制疏．題奏〉，頁 181a~183b。

36 〔明〕畢恭修，任洛等重修，嘉靖《遼東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2000 影印嘉靖刻本），第 646 冊，卷 3，〈兵食志．邊略．燒荒〉，頁 54b~55a。

37 〔明〕李夢陽，〈邊塞八首．從軍四首之四〉，《空同先生集》（臺北：偉文圖書出版

《宣府鎮志》記載是「且行且焚，至晚回兵，凡二日」，似乎所行並不遠。楊兆〈燒荒疏〉則言二十六日出發，二十八日折返，其時間要長一些。距離遠近與出邊時日相關連，故在此要討論一下行軍的速度問題。本文第三節述及嘉靖十二年（1533）宣府總兵率兵出境燒荒，三個時辰（六小時）行七十餘里，則一小時走十多里（參見後文）。故以楊兆、戚繼光的例子看，出塞兩日計四十八小時，超過二百里不成問題。但實際執行時，表訂行程與是否按此行進是兩回事，有些資料就指出官軍僅在五、六十里處燒荒。

正如前舉天順八年（1464）的敕諭所言，燒荒路線設定在蒙古部族「經行之處」，故僅是點狀，而非全面性的，至於點與點之間是否連在一起，則要看燃燒狀況而定。另在萬曆（1573~1620）年間，章潢（1527~1608）於《圖書編》〈薊鎮險隘〉一節論「脩百里之外險」，曾建議燒荒時在水草中放毒，以收制敵之效，其中就提到一些通道：

> 舊制：冬月燒荒，必在四、五百里之外，使草根盡絕，虜騎難馳。先臣郭登守大同，於要害之處，毒其水草，虜不敢侵。今誠于境外，擇其要路，潛置毒藥，人飲水即死，馬食草即斃，尚安有一人、一騎能內侵者乎？如山海關外大古路口，南行則犯遼之前屯，北行則犯石門諸處，乃總路也。于此置毒，則遼及石門皆可安枕矣。又如石門寨外大梯子嶺，離邊四十餘里，東西寬漫，有橫山一道，舊置柞木欄寨，于此置毒，則義院口地方可通大舉者，虜不能至矣。按古兵法，軍行則防毒，凡入敵境，則先審其水草。蓋行軍者，慮毒之難防，故設五術以審之。即使北虜精通兵法，識毒而不來，亦為上策，何乃置之不講乎？[38]

此舉對於防止邊犯或許有其幫助，但涉於手段太過殘忍，且就如其文中所述，「口外之水，多流入內地，毒其上流，須分輕重」；而草狼毒有

社，1976 影印嘉靖初年刊本），卷 14，頁 4b。

38 〔明〕章潢，〈薊鎮險隘〉，《圖書編》（臺北：成文出版社，1971 影印明萬曆四十一年刊本），卷 44，頁 32a~32b。

些經過七日、流經三、四百里才解，有些經過半月、流經千里而解，有些經過月餘、流經數千里才解，故「水入中國近則用輕藥，遠則用重藥，不入中國者，雖用砒礵可也」。[39]還好這一建議伴隨燒荒展開下毒的工作，僅是他書上個人的議論，也未有官員採用並加以奏請，否則長城境外的動物可能受到不小的傷害。

三、失事傷亡

實際上，秋天正是遊牧部落往南尋求水草之時，故執行燒荒帶有某種程度的危險性。正統十年（1445），寧夏右參將都指揮同知王榮奏請，欲令駐守河東花馬池等三營，照往年慣例，率馬隊官軍，於十月間出境燒荒。英宗給勅從其所請，但特別叮嚀道：「即今秋高，正達賊遊獵之時，爾等出境，宜嚴飭官軍，晝夜謹慎哨瞭，以防不虞。事畢即回，操兵蓄銳，毋虛勞人力，慮有警急，妨悞調遣。」[40]按明朝定例，出邊燒荒殺死敵兵，將獲獎賞；反之，損失軍士、戰馬或武器，則有罪罰。其獲獎之例，如弘治十五年（1502），陝西肅州指揮夏忠等出境燒荒，部下獲蒙古兵頭顱三級，因功勞細微不錄；至正德四年（1509），兵部始條議陞職、獎賞。[41]又如萬曆二十三年（1595）秋，寧夏興武營守備馬夢麟、杜世威等，「燒荒獲級」，故獲賞賚有差。[42]

然而，燒荒失事在明代時有所聞。如成化十七年（1481）冬，分守大同右衛右監丞楊雄、右參將盧欽、守備都指揮張安、曹紳等，皆以燒荒失機坐罪，獄久未結。延至成化十八年（1482）七月，始以兵部之請，

39 〔明〕章潢，〈薊鎮險隘〉，《圖書編》，卷 44，頁 32b。

40 《明英宗實錄》，卷 132，正統十年八月戊辰條，頁 10a。《明憲宗實錄》，卷 258，成化二十年十一月庚寅條，頁 3a；卷 259，成化二十年十二月壬午條，頁 9a。

41 《明武宗實錄》，卷 50，正德四年五月己未條，頁 11b~12a。

42 《明神宗實錄》，卷 289，萬曆二十三年九月甲戌條，頁 2a。

命楊雄、盧欽戴罪立功，其餘逮問如律。[43]又如成化二十年（1484）九月間，延綏總兵官署都督僉事岳嵩、延綏巡撫呂雯、延綏鎮守太監韋敬、左參將署都指揮僉事陳雲、把總都指揮郭鋐、楊泰、王綱，及領軍指揮十一人，以年例率諸營堡軍士出境燒荒。當時，蒙古部族已渡河進入河套，因是為其所偷襲，總兵岳嵩奏言軍士為蒙古人射傷、驅散者四十餘人。俟經呂雯、韋敬奏聞，其實是「岳嵩等領兵出境燒荒，怠不設備，且私以餘舍負鹽」，諸營堡軍士被殺一百零九人、殺傷七十九人、驅散二十六人，官馬被殺二百七十餘匹。呂雯乃劾奏岳嵩紀律不嚴，分守西路左參將陳雲，及寧塞等營堡把總都指揮僉事等官郭鋐等俱防禦不嚴，應按律條加以逮問。兵科則認為：「雯與嵩事體相同，罪亦當治。」兵部陳請發下巡按御史問罪。憲宗傳旨：「俱不問，待邊事稍寧以聞。」次年（1485），蒙古再次入境，岳嵩等會合遊擊將軍董昇，與敵人戰於單塔兒地，並擊敗之，斬首三十四級，擄獲馬匹、兵器奏聞，朝廷為此下勅獎勵。兵部以邊事既寧，請按治岳嵩等人前罪。憲宗命置岳嵩、呂雯、韋敬不問，而將參將陳雲等下獄。俟經都察院覆奏，則以為嵩等三人與郭鋐雖有後功，但不足以贖前罪，請令陝西巡撫鄭時逮治諸人之罪。憲宗有旨：「若等既有功，韋敬免之，岳嵩停俸三月，呂雯一月。陳雲、王綱，及指揮二人，損軍數少，并郭鋐亦有後功，俱贖米復職。楊泰等六人，損軍多者，各降官一級。指揮二人，損軍尤多，降二級。餘如御史所擬。」[44]一場因燒荒失誤所進行的懲處，經過幾番波折才定案。

孝宗弘治三年（1490）冬，寧夏左屯衛指揮同知張欽，與正千戶胡玉率兵燒荒，胡玉稱疾不往，張欽所率部眾途遇蒙古兵，官軍被殺者一人，被擄者一人。事聞，命巡按御史逮問，判處張欽充軍，胡玉納米還職；並彈劾總兵官周璽、副總兵盧欽與寧夏巡撫韓文之罪。最後，兵部覆奏，孝宗命張欽免充軍，胡玉亦免納米，但周璽、盧欽、韓文各停俸

43 《明憲宗實錄》，卷 229，成化十八年七月癸酉條，頁 3a~3b。

44 《明憲宗實錄》，卷 258，成化二十年十一月庚寅條，頁 3a；卷 259，成化二十年十二月壬午條，頁 9a；卷 270，成化二十一年九月辛酉條，頁 3b~4b。

二月。[45]弘治十年（1497）冬，遼東總兵官都督僉事李杲、鎮守太監任良、遼東巡撫張玉、協守右參將孫文毅等，調兵出境燒荒，也因「燒荒遲延，軍無紀律，致遺棄軍器等物」，乃「為虜所襲，喪失甚眾」，因此李杲、張玉、孫文毅各被罰俸三月。[46]

正德八年（1513），延綏總兵王勛、副總兵戴欽、都指揮鄭胤、彭棫，巡撫都御史吳世忠、鎮守太監王兢等，率兵出境燒荒，官軍被蒙古殺傷不少，為此於次年遭到參劾。[47]正德十年（1515），榆林城把總都指揮同知鄭胤、延安衛署都指揮同知柏梁，「以出境燒荒，致賊侵掠」，被發往邊衛充軍。[48]同年冬，宣府鎮也因鎮守太監于喜，「故違敕旨，輕舉燒荒，損折官軍」，直隸巡按御史張經劾奏，結果反為于喜所誣，奉旨逮問。[49]而在正德十五年（1520）冬，薊州總兵馬永因部下參將燒荒失事，為都督江彬所脅迫，馬永懼怕得罪，乃遣人送銀二千兩賄賂，為京師守城門者攔獲。事發之後，朝廷降旨逮問馬永。巡按御史田羨奏言：「永一時名將，邊陲倚賴，宜曲貸之」；兵部亦稱：「永累膺撫按薦舉，及所在軍民保留」；而刑部條議，亦奏請免其逮究。時明世宗已即位，乃從各部所請，不降罪，責令馬永策勵供職。[50]

由於燒荒之時，乃分路進行，兵力分散，容易受到攻擊。故嘉靖八年（1529）十月，陝西三邊總督王瓊（1459~1532）奉敕出境燒荒時，「恐所在主兵寡少，深入失利」，曾行文調取延綏、固原兩鎮兵馬，防護燒荒軍士出境。東自定邊營起，西至橫城堡止，東西三百餘里，俱於十月初九日一齊出境，焚燒野草。其中，梁震等官兵由興武營出關，行抵地名沙湖，離邊八十餘里，遇牧馬蒙古人一百餘騎，派兵前往圍剿，蒙古

45 《明孝宗實錄》，卷 53，弘治四年七月癸未條，頁 2a。

46 《明孝宗實錄》，卷 136，弘治十一年四月癸酉條，頁 1b；卷 139，弘治十一年七月庚申條，頁 6b。

47 《明武宗實錄》，卷 115，正德九年八月辛亥條，頁 5a~5b。

48 《明武宗實錄》，卷 132，正德十年十二月戊辰條，頁 6b。

49 《明武宗實錄》，卷 133，正德十一年正月戊子條，頁 2a。

50 《明世宗實錄》，卷 6，正德十六年九月庚午條，頁 8b。

人敗逃而去，斬首一級，獲馬和牛一百七十一隻。[51]

有時即使敵少我眾，因軍官處置失當，也會折損兵力。嘉靖十二年（1533）十月初一日，宣府總兵官劉淵統領坐營都指揮朱彬等官軍三千餘名，前往中路青邊口堡燒荒，初二日卯時，把總千戶孫鎮與參將都勳、守備操守官楊鉞、王勳、靳尚武、張輔等人馬，俱從本堡大變新臺西空出境，都勳領兵前哨，朱彬等後哨相繼。至地名紅崖兒等處，離邊境約七十餘里，各下營駐紮，傳令官軍放火焚燒。至未時，與張家口堡前來燒荒的宣府遊擊王鎮、南路參將劉江人馬會合，起營各從原路返回，朱彬等在前，都勳等人馬殿後，並責令夜不收四散燃火。至地名大莊窩迤西，此時煙霧蔽天，埋伏在南山溝內的二十多名蒙古騎兵，乘著風煙拍馬喊叫衝來，參將都勳等軍官竟帶領著騎馬官軍往東混亂逃走，遺下步軍被敵人邀擊射殺。還好總兵官劉淵、都指揮朱彬率把總孫鎮等趕來救援，與敵騎短兵相接，射中三名敵軍，並將步軍、馬匹救入營內。蒙古人見明軍勢眾，慌張往西北方向逃去。孫鎮等督同官軍追至紅崖兒，敵兵遁入山林之中躲避，本欲再行窮追，但「山河艱險，樹林深密，時值天晚，恐墮賊計，收兵回還」。隨後，據各堡守備等官回報，軍人被敵射死二名、射傷五名，下馬被敵殺死一匹、被擄去一匹，並被搶去神鎗一把。山西巡撫韓邦奇（1479~1555）在十月十一日呈報時說：左參將都勳「當燒荒之際，為殿後之軍，提數千之精兵，遇貳拾騎之零賊，兵刃未交，望風退縮，致諸軍之大敗，而四散奔逃」，緣其「才本凡庸，性復怯懦，惟平昔之威名欠振，故臨陣之紀律不嚴」。另外，守備楊鉞、操守靳尚武、王勳、張輔等人，「各提壹堡之兵，同為奔北之將，使當時有壹人負勇而自立，則諸軍必不至相視而大潰」。故將諸人參究，議請依律從重治罪，「庶邊臣知警，而軍威可振矣」。[52]

從以上的例子看來，燒荒還是常有人員傷亡。李夢陽有〈出塞〉詩

51 〔明〕王瓊，《北虜事跡》，收於《王瓊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 點校本），頁 77。

52 〔明〕韓邦奇，〈怯懦將官燒荒遇賊奔敗事〉，《苑洛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嘉靖三十一年刊本），卷 13，〈題奏〉，頁 14b~17b。

云：「胡蔓黃河限，秦亡紫塞存。磧沙浮落日，塞霧宿疏墩。哨馬三邊動，燒荒千里昏。將軍拜金印，白骨不曾論。」[53]李夢陽出生於陝西慶陽衛軍人之家，自小習聞邊軍各種活動，此詩雖非明指燒荒死傷，但已暗喻及之。隆慶年間，方逢時（？~1596）亦有〈燒荒行〉述其事：

> 漢家禦虜無奇策，歲歲燒荒出塞北。大磧平川鳥絕飛，滂滂龍庭暮雲黑。秋風蕭蕭邊草黃，胡兒牧馬乘秋涼。將軍令下促燒草，銜枚夜發何倉皇。邊頭路盡迷行跡，黃狐赤兔如人立。心驚魂斷馬不鳴，月暗沙寒露沾濕。陰崖舉火各因風，燼結如雲萬里同。虜帳千羣皆北徙，烈焰夜照陰山紅。山頭突騎飛流矢，幾人還向火中死。白骨成灰散不收，慟絕胡天作冤鬼。東風吹綠舊根荄，乾坤回首又春歸。惟有游魂歸不得，年年空逐野煙飛。[54]

這首詩述說燒荒的季節、行動的地域、軍士的心境、交戰的瞬間，而最讓人動容的是，草萊燒過之後又生，亡魂卻年復一年無法歸鄉。方氏自隆慶初年起，歷任宣府口北兵備道、遼東巡撫、大同巡撫，萬曆初年總督宣府、大同、山西，後接替王崇古為兵部尚書。隆慶四年（1570）年底，在大同巡撫任上，曾與宣大總督王崇古（1515~1588），合力促成明帝國與蒙古俺答汗之間的封貢關係。其在邊關甚久，所見燒荒無數，故詩中能傳達出此間之氣氛，與無名亡魂之情愫。然而，因燒荒而交鋒，或許僅是兩軍對峙中的小插曲，其他重大的戰役，人命損傷往往較此要高出不知多少倍。

四、虛應故事

自永樂以來，燒荒雖為邊防重要事務，但至正統初年已有懈怠跡象。正統七年（1442），錦衣衛指揮僉事王瑛奏陳八事，其一為「禦虜莫善

53 〔明〕李夢陽，〈出塞〉，《空同先生集》，卷 23，頁 8a~8b。

54 〔明〕方逢時，〈燒荒行〉，《大隱樓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

於燒荒」，內言：「虜之所恃者馬，馬之所資者草。近年燒荒，遠者不過百里，近者纔五、六十里，胡馬來侵，半日可至」，「乞勑邊將，遇秋深率兵，約日同出數百里外，縱火焚燒，使胡馬無水草可恃。如此則在我雖有一行之勞，而一冬坐臥可安矣。」[55]看來軍官在燒荒時，並未按照要求遠出焚草，故王瑛建議出境數百里外行之。而即使經過正統十四年（1449）的土木堡事件，燒荒也並非絕對認真。景泰二年（1451），鎮守密雲內官張溥、都指揮同知趙玟等，遣人出境燒荒，結果野火延燒入關城，人畜、軍器、房舍多被焚去。事發後，英宗曾降勑加以斥責。[56]此事之所以發生，或有可能風向不對，但若非在近邊燒荒，則何以會燒到關城人馬、廬舍？顯然並未遠出邊外，焚燒距離關口太近，才會有這樣的結果。

至成化年間，還是有官員提到燒荒不謹。成化三年（1467），延綏巡撫盧祥（1403~1468）奏云：「前此燒荒，多於近邊，虛應故事，虜因河凍，得以過河住牧，為我邊患」；因此，他奏請下令「迤西各邊總兵等官，每歲燒荒之時，務督將士直抵河岸，盡焚野草，則寇糧常絕，邊境自寧矣。」憲宗命兵部議行之。[57]成化六年（1470），陝西巡撫馬文升（1426~1510）也上奏：「虜騎犯邊，必就草牧馬，草若焚燒，馬必自斃。今各邊每年燒荒，將官視為虛文，虜騎得以牧馬。乞于冬初草枯，賊寇未入之時，挑選精兵，結布營陣，離邊三、五百里，務將達賊出入去處，野草焚燒盡絕，則寇雖近邊，馬不得南牧矣。」憲宗曰：「燒荒不盡，致賊得藉野草犯邊者，宜如法究問。兵部行與知之。」[58]不過，軍官執行是否落實，則有待評估。實際上，軍官隨便了事，恐怕還是存在。這點可從朝廷勑諭的內容觀察。弘治三年（1490），孝宗勑諭宣府

版社，1997 影印清乾隆四十二年滋元堂刻本），伍輯第 19 冊，卷 3，頁 11a。

55 《明英宗實錄》，卷 98，正統七年十一月壬午條，頁 9b。

56 《明英宗實錄》，卷 210，景泰二年十一月癸卯條，頁 3a。

57 《明憲宗實錄》，卷 45，成化三年八月戊午條，頁 9b~10a。

58 《明憲宗實錄》，卷 78，成化六年四月乙亥條，頁 8a~8b。

總兵馬儀及宣府巡撫楊謐燒荒的內容談到：「不許畏避艱險，止令巡哨官軍夜不收人等，於附近去處縱火，一發就便回還，及乘機圍獵貪利，致悞軍機大事。」[59]可見有人是隨便燒一燒，有人則趁機狩獵圖利。

如前所言，燒荒用意在絕馬草之源，以斷其牧馬南下之心。但如未能搶下先機，其效果不大。弘治十五年（1502），兵部議覆保國公朱暉（1448~1511）所陳「先機務」一事，云：「每年黃河未凍之前，如延綏各路官軍，能遠出數百里外，燒荒盡絕，則虜自不敢入套，縱入亦不能久居，請自今預令各路官軍，歲如所奏，前期行事，毋後時遺患。」孝宗命如兵部所議施行。[60]弘治十七年（1504）正月，陝西巡按金洪也奏上「嚴燒荒以安邊」，並提出一套新的考核辦法：

> 臣聞虜之入套，必視芻牧。……每年霜降，例該榆林、寧夏二鎮官軍，分出燒荒。訪得俱各虛應故事，十分燒不及一，止是捕生、打草而還，以致芻草茂盛，得以久住，為患邊方，貽聖明西顧之憂。今幸套內無賊，臣愚合無行令二鎮，各差勤能官三十員，各帶人馬二百餘名，委副總兵等官分管，各賫五十日糧，徑至河邊，分與地方，埋立樁木，各將一半架梁，一半點火，燒至邊墻，務要盡絕。并差官把守入口，盤檢牲口草束。完日，撫鎮等官各帶領軍馬查驗，以十分為率，三分未燒，及查出捕生、打草者，即係守備不嚴，各問罪。畢日，革去管事差操。五分未燒者，降一級。止燒四分以下者，降二級。若查驗官互相扶同，河凍賊復往套，俾責有歸。則令嚴弊革，師不勞而賊自退矣。[61]

金洪的意見是：河套所以有蒙古部族遊牧，實因於榆林、寧夏兩鎮燒荒不實，以致野草留下甚多，敵人馬匹有草可吃，故長期停駐不去。他除建議每年秋冬命軍士入套燒荒五十日之外，也強調在軍士燒過回來時，

---

59 〔明〕孫世芳等纂修，嘉靖《宣府鎮志》，卷 2，〈詔命考〉，頁 50b~51a。

60 《明孝宗實錄》，卷 185，〈校勘記〉，頁 581~582。該條為弘治十五年三月己丑日事。

61 〔明〕劉大夏，〈覆陳邊務事〉，收入黃訓編，《皇明名臣經濟錄》（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嘉靖三十年序刊本），卷 41，〈兵部・職方中之下〉，頁 11b~12b。

巡撫及鎮守等官應該出邊覆查，不盡心者按程度高低加以懲處，如此才能解決長期以來的怠忽問題。稍後，兵部尚書劉大夏（1436~1516）覆奏：

> 前件查得，每年秋深草木乾枯之時，本部請勅各鎮守臣，并獨守一方內外官員，先行差人哨無賊情，然後行令副、參等官，各照地方，出境燒荒，已有常行定例。但將官實心奉行者少，中間虛應故事，誠如本官所言者。欲於燒荒畢日，重復出境查驗，勢恐難行，今詳本官所奏之意，則是套內賊情有無，可以驗燒荒虛實，合無通行各邊，今後每年燒荒，官軍回日，巡撫都御史務要盤檢有無牲口帶來者，日後達賊在套或近邊住牧，就遣夜不收哨探在何地方、離邊遠近，查與原報燒過里數若干，就將原日領軍出境燒荒將官，指實參奏拿問，本處查有入寇失事緣由，依擬降謫。[62]

劉大夏在覆奏時，對於金洪建議每年燒荒五十日，認為朝廷已有燒荒成例，不可任意更改；至於燒荒後由督撫出邊覆查，因為窒礙難行，也不表贊同。但對若發現那裏有蒙古人的蹤跡，即追究該處燒荒軍官之責任，則覺得是不錯的建議，故奏請依此辦理。然而，即使有這樣的新辦法，有些軍官還是虛應故事。正德元年（1506），北直隸河間府交河縣知縣李泰奏稱：「邊境燒荒，諸將往往乘機畋獵，嘗有輸鹽招寇之患，乞停止。」兵部覆議：「燒荒之舉，不惟遏胡馬南牧，而官軍亦易於瞭望，乃邊方重務，不可廢也。泰所言諸弊，殆將領非人所致，宜密訪重懲以警之。」奏上後奉旨：「邇來各邊燒荒，第虛應故事，為弊多端，其命巡按御史密訪以聞。」[63]

直至隆慶元年（1567），宣大山西總督王之誥上奏時，仍然建議「嚴燒荒以寧邊圉」，內言：「燒荒不早不遠，無以控虜，宜及秋深草枯時，督卒出塞三、五百里之外，分道併力，毋事虛文。」兵部覆奏，朝廷允

62 〔明〕劉大夏，〈覆陳邊務事〉，收入黃訓編，《皇明名臣經濟錄》，卷 41，〈兵部・職方中之下〉，頁 12b~13a。並見《劉忠宣公文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陸輯，第 29 冊，卷 1，頁 1a~b。惟《文集》中所錄，其文字刪去若干。

63 《明武宗實錄》，卷 10，正德元年二月癸亥條，頁 7a。

行。[64]隆慶四年（1570），他在陝西三邊總督任上條陳防秋事宜，奏文中亦提到：「秋防將畢，將士勞苦日久，輒先逃歸，故虜得乘隙內犯。臣竊計九月以後，正當燒荒之時，宜遠哨三、四百里外，果無虜跡，然後燒荒。燒荒既畢，然後撤兵，庶虜謀可伐，而秋防可以無虜。」事下兵部，兵部覆議，穆宗從其所議施行。[65]但成效是否更好，恐怕還得看人。隆慶五年，朝廷敕諭各邊燒荒中談到：

> 即目秋深，草木枯槁，正當燒荒，以便瞭望。敕至，爾等公同計議，通行所屬，選委乖覺夜不收，遠出邊境哨探。果無緊關賊情，行令副參、守備等官，統領精壯慣戰官軍，各照地方，分投布列營陣，且哨且行，出於境外，或二三百里，或四五百里，務將野草林木，焚燒盡絕，使賊馬不得住牧，邊方易於瞭守，斯稱委任。若出境之時，或計慮不周，或紀律不嚴，或圍獵貪利，或逗遛失期，以致卒遇賊徒，不能應援，或因尋殺零賊，別惹釁隙，致悞事機，甚者畏避艱險，止令巡哨官軍夜不收人等，於附近去處，急遽縱火，不問燃否，就便回還，虛應故事，有一於此，在法俱不輕貸。事畢，仍將撥過官軍姓名，并燒過地方里數，造冊奏繳。欽此欽遵！[66]

從內容中命令不得有相關缺失看來，前此之燒荒存在不少問題，故朝廷之敕諭才加以列舉。由此也可見隆慶朝對此特別注意。實際上，在隆慶年間（1567~1572），因閣臣高拱（1512~1578）、張居正（1525~1582）與督撫譚綸（1520~1577）、王崇古、方逢時等人銳意武備，燒荒也較為切實。據萬曆初年《四鎮三關誌》云：由於隆慶以來，遼東兵馬出境燒荒，俱在二百里之外，「順風舉火，草莽焚燒盡絕，賊聞兵馬出境，皆遠遁，絕無蹤跡」。[67]而戚繼光在隆慶二年（1568）北調，總理薊鎮、遼東、保定等處練兵事務，鎮守薊州、永平、山海等處，每年亦率兵出

64 《明穆宗實錄》，卷 11，隆慶元年八月丙戌條，頁 4a~4b。

65 《明穆宗實錄》，卷 47，隆慶四年七月戊子條，頁 11b~12a。

66 〔明〕劉效祖，《四鎮三關誌》，卷 7，〈制疏考．薊鎮制疏．題奏〉，頁 181a~181b。

67 〔明〕劉效祖，《四鎮三關誌》，卷 6，〈經略考．遼鎮經略．今制〉，頁 141a~142a。

邊燒荒，如隆慶四年（1570）十月二十六日，統三屯營等官軍，於喜峰口出關，於地名惡谷之處聯營，督遣副將胡守仁、參將史綱等，分領精兵并夜不收兩哨，且哨且行，或二、三百里，或四、五百里，舉火將林木野草焚燒殆盡，使夷馬不得住牧。[68]另外，就如本文第二節所言，隆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亦曾照舊實施。由於其燒荒確實，故邊警得以稍減。明人陳第（1541~1617）曾有〈塞外燒荒行〉記其事云：「年年至後罷防賊，出塞燒荒灤水北。枯根朽草縱火焚，來春突騎饑無食。」[69]整體而言，隆慶年間邊將執行燒荒似乎較前確實。故俺答在與明朝和解的文書上曾經提到：「近年各邊時常調兵出搗，殺虜家口，趕奪馬匹，邊外野草盡燒，冬春人畜難過。」[70]

但伴隨著下一節所要談及的隆慶以後明帝國與蒙古雙邊局勢趨於緩和，蒙古部落遊牧的範圍越來越往南，甚至在長城邊上駐紮放牧。萬曆初年，王樵（1526~1590）曾云：「款貢後，敵悉移帳墻外，及我軍偶出樵采，反責我踰邊侵界。」[71]萬曆四十年（1612），兵部在奏文中也說：「邊外燒荒，一以斷虜之駐牧，一以便我之瞭望，著為定例已久。邇來玩惕，或出邊不遠，或焚燎不淨，以致諸虜移牧近地，殊為可虞。」[72]由此可見，原來靠近長城的明軍燒荒地面，現在佈滿蒙古人的牛馬，這是何等不同的景象。諷刺的是，隆慶以前明與蒙古的分界在燒荒地帶，而今長城成了實體邊線，明帝國的勢力相形縮減。

---

68 〔明〕戚繼光，〈出塞燒荒〉，《戚少保奏議》（北京：中華書局，2001 點校本），補遺卷 2，〈條議〉，225~226。

69 〔清〕朱彝尊，《靜志居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0 點校本），卷 14，「陳第」條，415。並見〔清〕姚之駰輯，《元明事類鈔》（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84 冊，卷 23，「燒荒」條，頁 12a。

70 〔明〕俺答，《北狄順義王俺答謝表》，收入《玄覽堂叢書初輯》（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1 影印明隆慶刊本），第 1 冊，頁 1b~2a。

71 〔明〕王樵，《方麓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85 冊，卷 16，頁 75a。

72 《明神宗實錄》，卷 497，萬曆四十年七月丁巳條，頁 11a。

必須指出的是，晚明時有派官出邊履勘燒荒之例。崇禎六年（1633），楊嗣昌（1588~1641）曾談到山海關監軍兵備道陳瑾，在前一年以「查閱燒荒，出塞二百餘里，遍踏山川之險」。[73]此制出現於何時有待查考，推想其設置緣由，當是針對燒荒不實而發。

五、政策調整

明代中葉，俺答（1507~1581）之統合漠北，對於明帝國而言，是邊境上的一大威脅，但最後其接受策封為順義王，卻成為邊境邁向和平的一個契機。[74]隆慶四年十月，因為「三娘子事件」，俺答之孫把漢那吉憤而率阿力哥等十人至大同投降，大同巡撫方逢時將其安置於大同城中，宣大總督王崇古奏報其事於朝廷。[75]接著雙方所展開的交涉，使明帝國與蒙古之間的敵對關係，在以後基本上緩和，從而讓邊境的緊張氣氛得到紓解。在此情況下，燒荒政策也受到影響。

隆慶四年十二月，王崇古送把漢那吉出境，俺答得其孫後，遣使報謝並願意受封。俺答與老把都、吉能、永卻卜諸部，各遣使十八人，攜帶蒙古文書來，稱言「諸酋感聖朝大恩，願相戒不犯邊，專通貢開市，以息邊民」，王崇古以「諸邊將士習燒荒、工搗巢，恐妨大信」，奏言禁約其事，以結盟好。[76]兵部於是將王崇古奏請「沿邊將領，今後不許差遣丁夜出境燒荒、趕馬擣巢，阻壞貢議」的意見，發往九邊令督撫討

73 〔明〕楊嗣昌，〈秋防屆邇俯容休致疏〉，《楊文弱先生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2000 影印清初刻本），第 1372 冊，卷 5，頁 19b。

74 有關於俺答的擴張及其接受明朝的策封，參見〔日〕和田清著，潘世憲譯，《明代蒙古史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598~642；楊紹猷，《俺答汗評傳》（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23~83；熬登，《蒙古史文集》（呼和浩特：內蒙古教育出版社，1992），140~157；薄音湖，《明代蒙古史論》（臺北：蒙藏委員會，1998），1~69。

75 《明穆宗實錄》，卷 50，隆慶四年十月癸卯條，頁 5a~b。

76 《明穆宗實錄》，卷 52，隆慶四年十二月甲寅條，頁 6b~7a。

論，寧夏鎮在同年年底就收到兵部傳來的咨文。[77]而在朝廷方面，兵部尚書郭乾認為茲事體大，且才開始和議，對方即「要我不燒荒、不搗巢，如其他日，復要我以不修邊、不設備」，若有意外之變，何以善後？故「邊備宜益加謹，其搗巢、捕虜，姑暫停止，以候議定」。[78]總之，郭乾堅持「搗巢可罷，燒荒不可罷」。[79]故隆慶五年，朝廷仍勅諭各邊燒荒。[80]薊鎮總兵戚繼光在這一年曾率兵出邊燒荒，但宣府和大同並未實施。由於宣府、大同為保障京師重鎮，故官員對於這一帶邊外不進行燒荒，總覺得實非所宜。因此，巡按御史劉良弼（？~1583）在隆慶六年（1572）正月中具題：「宣府、大同等處燒荒，前歲以諸酋款塞，間一停之，昨歲亦未曾著實舉行。但恐年復一年，各將官退託廢墜，視為故事，野有茂草，不敢輒焚，虜得近邊，因以久駐，非保固疆圉之道也。」[81]兵部尚書楊博（？~1574）在正月三十日題覆：「為照燒荒乃祖宗舊制，防邊禦虜，寔不可易之經。……合候命下，移咨宣大總督王崇古，嚴督宣大山西鎮巡官，查照先今議題奉有勅諭事理，行令副參將、遊、守等官，各將境外荒草，務要焚燒盡絕，具由回奏。」奉聖旨：「是。欽此！」[82]也就因為這樣的決定，宣府與大同兩鎮照舊燒了幾年。

值得注意的是，此後燒荒的時間改在秋天。如萬曆六年（1578）七月，命薊鎮、宣府、大同諸邊各鎮總兵官，分統沿邊官軍，「出境外四、

77 〔明〕何東序，〈套虜輸款求貢疏〉，見《皇明經世文編》，卷 382，〈何中丞九愚山房集〉，頁 7b~8a。

78 《明穆宗實錄》，卷 52，隆慶四年十二月甲寅條，頁 7a；〔明〕王士琦，《三雲籌俎考》（臺北：華文書局，1968 影印萬曆刻本），卷 2，〈封貢考〉，頁 3b~4a；〔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 點校本），卷 222，〈王崇古傳〉，5841。

79 〔明〕馮時可，《俺答志》（臺北：華文書局，1969 影印抄本），卷下，頁 27b。

80 〔明〕劉效祖，《四鎮三關誌》，卷 7，〈制疏考．薊鎮制疏．題奏〉，頁 181a~181b。

81 《明穆宗實錄》，卷 66，隆慶六年二月己丑條，頁 1b。

82 〔明〕楊博，〈覆宣大巡按御史劉良弼議燒荒優家丁疏〉，《楊襄毅公奏疏》，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影印萬曆刻本），第 110 冊，《本兵奏疏》，卷 12，頁 28a~28b。

五里燒荒」。[83]此條最奇怪之處在於「出境外四、五里」，是否為「出境外四、五十里」或「出境外四、五百里」之缺文，因無其他資料相印證，已不可悉曉。若是「出境外四、五百里」，則距離之要求未變；若是「出境外四、五十里」，或「出境外四、五里」，則燒荒已不再深入境外。萬曆九年（1581）七月，兵部又對燒荒政策進行重大調整云：

> 燒荒一事，邊防要務，邇來各邊，視為故事，苟且報完，應嚴行申飭。宣、大以西七鎮，諸酋款塞，不當示以疑形，宜令沿邊軍士，倍加採打秋青，樵取柴木，以備飼馬、燒造之用。其薊、遼二鎮，候草木枯槁之時，遠出哨探，務使焚燒盡絕，一免賊馬駐牧，一便官軍瞭望。畢日，各將燒過地方遠近，積過草木多寡，遵例奏繳，以憑稽考。[84]

奏上之後，朝廷允准按此施行。從兵部題請的內容看來，沿邊九鎮被分為兩組，一組為宣府、大同、山西、延綏、固原、寧夏與甘肅七鎮，因俺答、昆都力、吉能等皆已入貢，不宜再以燒荒挑釁，故僅令各鎮於原定燒荒月份，出境「採打秋青，樵取柴木」，以備飼馬及燒磚造灰之用。另一組為薊鎮與遼東鎮，則以土蠻還未屈服，軍事對抗局面尚未結束，故仍要切實執行燒荒。

不過，燒荒的時間改在七月，是比較奇怪的。畢竟這時野草茵綠，較不易延燒，達不到實際效果。萬曆二十九年（1601）六月，陝西臨洮總兵官蕭如薰、孫木奏言「燒荒宜在冬春」，而卻「遲之夏盡」，建議更改時間，為此被奪俸四月。[85]直至明末，燒荒一直是在象徵意義大於實質的七月或八月進行。如萬曆三十四年（1606）七月，朝廷降諭各邊云：「防秋事宜，務照連年申飭事理，兼酌近日虜情，倍加隄備，以保萬全。仍候草木枯槁之日，燒荒盡絕，以斷虜騎駐牧，便官軍瞭望，各

83 《明神宗實錄》，卷 77，萬曆六年七月壬申條，頁 8b。

84 《明神宗實錄》，卷 114，萬曆九年七月庚辰條，頁 4b。

85 《明神宗實錄》，卷 360，萬曆二十九年六月丁亥條，頁 5a~5b。

不許仍前怠玩，自取罪愆。」[86]萬曆三十七年（1609）七月，兵部也奏請申飭各邊燒荒。[87]次年（1610）則至八月，朝廷才命九邊實施燒荒。[88]

前面談到兵部在萬曆九年命令宣府、大同、山西、延綏、固原、寧夏與甘肅七鎮，每年七月不實施燒荒，僅出境「採打秋青，樵取柴木」。這種情況，後來因蒙古部族內部不和，邊關局勢有些緊張，故西部又開始燒荒。萬曆十三年（1585），兵科都給事中王致祥（1544~1593）奏言：甘肅鎮邊境皆為蒙古部族所包圍，而鎮將所統士馬僅以千計，責令其守禦，恍若以羸羊搏猛虎，故建請戶部增餉數萬，以便其招募軍士。朝廷將奏章發下陝西督撫會議，巡撫李汶（1536~1609）條奏〈洮河守禦十事〉，在「驅逐黠虜以抒邊患」一款中，建議復行燒荒。兵部於題覆時，則以復行燒荒為難。[89]但至萬曆十八年（1590），陝西巡撫趙可懷上奏「火酋等已移挹工迤南桑腦住牧，用差通丁熟番至扚牙卜，將所積建寺木植悉焚燒」之事，兵部答覆時說：「各邊每歲燒荒，以絕虜牧，而陝西獨無」，[90]可見西部各鎮已恢復燒荒。不過，恢復執行的西邊諸鎮中，還是不包括順義王勢力範圍南面的宣府、大同、山西三鎮。如萬曆三十七年（1609）七月，兵部奏請申飭各邊燒荒時，仍命令宣府、大同、山西三鎮，照往年樵採事例執行。[91]萬曆四十年（1612）七月，兵部奏請實施燒荒，也是令薊鎮、遼東、延綏、寧夏、甘肅、固原等鎮，出關二、三百里，或四、五百里，進行焚燒。至於宣府、大同、山西三鎮，則「仍照常樵採，以備飼馬、燒造之用」。[92]

明代後期，西北邊境戰火雖漸次減少，但東北局勢日益不可收拾。天啟七年（1627）正月，因遼東軍事緊急，兵部尚書馮嘉會曾奏言：「寧

86 《明神宗實錄》，卷 423，萬曆三十四年七月丙戌條，頁 5b~6a。
87 《明神宗實錄》，卷 460，萬曆三十七年七月乙未條，頁 6b~7a。
88 《明神宗實錄》，卷 474，萬曆三十八年八月丁丑條，頁 1a。
89 《明神宗實錄》，卷 168，萬曆十三年十一月辛丑條，頁 2a~2b。
90 《明神宗實錄》，卷 229，萬曆十八年十一月己亥條，頁 1a。
91 《明神宗實錄》，卷 460，萬曆三十七年七月乙未條，頁 6b~7a。
92 《明神宗實錄》，卷 497，萬曆四十年七月丁巳條，頁 11a~11b。

遠以東，清野堅壁，有糧則移之，不及移則焚之，勿以資敵。若有草之處，遣人乘風縱火，盡數焚之，使奴兩無所藉。」[93]即於遼屬境內進行燒荒，以截斷皇太極來犯之路。

而在崇禎年間，因女真日益擴張，對邊境造成嚴重威脅，朝廷乃復加強燒荒，即使向來不燒荒的昌平鎮（設於嘉靖三十年，1551），也在被要求之列。崇禎十年（1637）八月初六日，昌平總督李日宣就接獲朝廷勅諭燒荒；俟後，兵部尚書楊嗣昌請旨再飭邊臣恪實燒荒。[94]明思宗八月三十日御批云：

> 這燒荒，實著責成各邊，乘此秋防，恪實舉行，務令橫豎撥哨迭出，更燒千里淨盡，以絕夷虜狡窺。如有玩違，致令一騎闖邊，將領按信正法，各督撫道連坐處分，決不輕貸。爾部再通行嚴飭，欽此欽遵！[95]

九月初四日，李日宣接到這封勅諭後，隨即令所屬三路將領奉行。旋據昌平鎮總兵王承胤呈文指出，所轄黃花路都司李遇節呈稱：「本城緊靠陵寢禁山，並無燒荒事例」；慕田峪守備司國柄等亦呈稱：「附近陵園重地，不敢輕舉烟火，例無燒荒等情」；居庸關參將王家棟亦云：「本路所屬山場，俱係皇陵禁山，原無燒荒事例」；鎮邊路參將熊通上呈：「本路原無燒荒之例」。王承胤看了各路呈報之後，想到「黃花、居庸鎮一帶，延袤二百餘里，俱為陵寢表裏龍脈，王氣所鍾，東界薊、密，北屬宣鎮，雖山勢深邃，草木茂密，然二百餘年以來，樵採有禁，擅動有律，並不敢循他鎮之例舉火燒荒」；但接到聖旨，又不敢坐視不理，於是即「嚴飭沿邊軍士，于口外芟刈茂密之叢，使一望了然」。[96]李日宣收到王承胤呈報之後上奏：

---

93 《明熹宗實錄》，卷 80，天啟七年正月丙戌條，頁 9b。

94 〔明〕李日宣，〈進繳燒荒勅諭疏〉，《昌鎮奏議》（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間刊本），卷 4，頁 1a~1b。

95 〔明〕李日宣，〈進繳燒荒勅諭疏〉，《昌鎮奏議》，卷 4，頁 1b~2a。

96 〔明〕李日宣，〈進繳燒荒勅諭疏〉，《昌鎮奏議》，卷 4，頁 2a~5a。

> 臣看得燒荒之役，原為各邊年例。昌雖列鎮，實稱護陵。環陵二百餘里，肩背表裏皆薊宣，接壤祖宗發祥之地，草木効靈，一枝一葉，悉鍾王氣。即臣等早夜巡視，星火不敢隨行，恐干明禁。故各邊有用火淨野之舉，而昌鎮惟循例掃除為事，二百年來，未之敢易也。[97]

最後，李日宣還是未實施燒荒，於十月初七日遣人將燒荒勅諭繳回朝中。十月十四日奉聖旨：「該部知道！」[98]然而，崇禎十一年（1638）七月二十六日，李日宣又接到朝廷六月二十一日所頒勅諭燒荒，并職方清吏司針對去年李日宣所奏之答覆：「為炤昌鎮例不燒荒，則節年奉旨飭行，僅成故套，何以絕虜騎而明偵探耶？請勅雖繇本部，而撰勅實繇內府，相因已久，本部似難更議。合無移咨昌督，審酌時勢舉行，務裨邊計，毋謂本部不知而槩請可也。」李日宣接到勅諭，祇好又通令各路舉行。隨後接到總兵王承胤手本，內言黃花路都司李遇節呈稱：「本路所轄地方，俱係皇陵禁地，年例竝無燒荒緣繇」；居庸路參將王家棟云：「查得八達、石峽二城，係腹裏地方，邊界之外即係宣鎮土邊，非逼虜穴山場，例不燒荒。其龍嶺口俱屬皇陵禁地，龍脈攸關，燒荒事宜，難以舉行」；鎮邊路參將熊通上呈也說：「卑路東聯居庸，切近陵寢，北鄰宣鎮地方，原無燒荒之例」；其綜合各路所呈，認為：「黃花路交界，東薊西宣；居庸一路邊外，半屬沿陵，半屬宣境；而鎮邊一墻之隔，皆係宣鎮懷隆民土，萬難舉火，無憑燒荒。」[99]監軍道黎玉田接呈文後議道：

> 本道查得逆酋鷙伏可虞，方將剪滅朝食，豈可留塞外之落籜，為胡騎之駐牧？燒荒之舉，誠應速行。第據稱黃、居偪近陵寢，鎮邊墻外俱屬宣地，不惟例不燒荒，夫且無荒可燒，似又不敢矯舉，以違典制。[100]

李日宣接到黎之呈文，「猶以為未確也」，於是復令其再加查報。幾經

97 〔明〕李日宣，〈進繳燒荒勅諭疏〉，《昌鎮奏議》，卷 4，頁 5a~5b。
98 〔明〕李日宣，〈進繳燒荒勅諭疏〉，《昌鎮奏議》，卷 4，頁 5b~6a。
99 〔明〕李日宣，〈進繳燒荒勅諭疏〉，《昌鎮奏議》，卷 10，頁 59a~62b。
100 〔明〕李日宣，〈進繳燒荒勅諭疏〉，《昌鎮奏議》，卷 10，頁 62b。

監軍道行文總兵，總兵又降示各路將領詳查回報，各路將領詳加會勘，分別回呈總兵，總兵匯集後又答覆監軍道，監軍道再呈報昌平總督，最後李日宣還是以「地切陵後，各有例禁，且爨餘尚嚴撲滅之令，叢草惟設刈割之法」，上奏朝廷不宜舉行，並將燒荒勅諭即時繳回，時為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奉聖旨：「該部知道！」[101]從兵部一再行文要求昌平鎮燒荒，可見晚明宣府以東邊境較前緊張，但其他各邊燒荒的情況如何則不可知。

六、生態影響（代結論）

綜合以上所論，明代自永樂年間出現燒荒之制後，每年十月均令邊將率兵出境執行。由於實施月份正值乾季草枯之時，其燃燒速度甚快，延燒面積勢必不小。萬曆二十八年（1600）二月下旬，曹學佺（1574~1647）與其友人張維誠同遊薊鎮，二十二日邊軍適有境外伐木之舉，兩人乃隨軍出塞。當時，為免蒙古騎兵突襲，軍方曾同時進行燒荒。據曹學佺記述，「嶺上赤燒，隨風蔓延，忽在平地，忽在高峰，疾如過隙。磐山之巔，夜所望火龍掣空者，即此。」[102]可以想見當時烈火延燒速度之快。而在被火燒過之後，牲畜無草可吃，基本上很難存活。這樣一來，距離邊境數十公里遠的燒荒帶，便可成為一道遏阻蒙古騎兵南下的防線。

燒荒若認真執行，其對蒙古草原生態的破壞是無庸置疑的，而除了草木被燒影響到牲畜賴以維生的草萊、樹葉來源之外，也將造成草原上的動物死亡或遷徙，土壤在燒過後也會發生變化。因此，不少學者均痛斥此一政策對於蒙古草原生態環境的破壞。劉菊湘指出：明朝為了防止蒙古勢力入侵，常在初冬遣將士出塞燒草，使其無法在邊境放牧。在整

101 〔明〕李日宣，〈進繳燒荒勅諭疏〉，《昌鎮奏議》，卷 10，頁 62b~69a。

102 〔明〕曹學佺，〈遊薊門記〉，收入〔明〕佚名，《名山勝槩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52-254 冊，據明崇禎六年墨繪齋刻本影印），卷 1，〈北直隸一〉，頁 4b。

個明代，寧夏鎮燒荒也是「常抓不懈」。寧夏鎮及其四周地區乾旱、多大風，降水多集中在夏秋，周圍大面積野草林木燒毀後，裸露的土壤極易風蝕與水土流失，促使土地沙漠化。[103]尹鈞科也說宣府鎮例行的燒荒，幾萬官軍同時行動，湧至長城外縱火燒荒，連續兩天，燒光的不僅是遍野枯草，灌叢小樹也將同歸於盡。[104]杜大恒、孫德智在合著的文章中也指出：東起遼東、西到嘉峪關，長達幾千公里的廣大區域內，在明朝與蒙古敵對的二百多年間，年年燒荒不止，一燒就是幾百里。這一有效的安全措施所造成的生態破壞是極巨大的。草原具有天然防風固沙作用，燒荒無疑破壞了這種作用，使流沙毫無屏障地向南擴大，加劇了土地荒漠化。而且，十四世紀初以後，氣候轉為寒冷，在植被很難再生的情況下，裸露的地表受到強烈的風蝕，從而加劇草原的退化。[105]

然而，就如前面已討論過的，我們不能想當然耳地認定燒荒是完全正常、且合乎標準。由於燒荒之時，正值蒙古人南下尋覓水草之時，執行任務帶有一定程度的危險性，邊將苟且偷安，多有在出邊不遠之處行之者。故官員一再談到燒荒出關僅數十里，並強烈要求要至二、三百里，或四、五百里外遂行任務。這種燒荒不實的情況，自正統以來就已存在，在弘治、正德年間怠忽更為嚴重。正如前面所提到的，軍人在燒荒時，常「止是捕生、打草而還」，或者「視為故事，苟且報完」，甚至燒荒「十不及一」。在這段期間，蒙古草原受到的生態破壞應該是不大。嘉靖年間，岷峨山人《譯語》曾記載：

虜中草茂，以糞多、燒荒灰燼多，及不種植，地力有餘故也。[106]

---

103 劉菊湘，〈明代寧夏鎮生態惡化〉，《寧夏社會科學》2002 年第 6 期，82。

104 尹鈞科，〈永定河中、上游流域森林植被的破壞〉，《歷史地理》，第 19 輯，267；〈歷史上北京城市對木材的消耗和永定河中、上游流域森林的破壞〉，收入吳建雍等編，《北京古都風貌與時代氣息研討會論文集》，548~549。

105 杜大恒、孫德智，〈論明朝安全政策的環境影響〉，《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3 期，40。

106 〔明〕岷峨山人，《譯語》，收入沈節甫輯，《紀錄彙編》（臺北：民智出版社，1965 影印明萬曆四十五年陽羨陳于廷刊本），卷 161，頁 23a。

可見當時草萊還頗茂盛，土地應該未沙漠化。《譯語》又載：每當夏秋之際，蒙古部族零星近邊住牧，「蓋就水草（原註：恐燒荒後草為灰燼），未必入寇也」。[107]若果漠南草原已沙漠化，蒙古人似亦無庸就水草。作者又云其於嘉靖二十二年（1543）夏奉命分守口北道，常與總兵官率軍出塞，「親見園林之盛，蓊鬱蔥蒨，柯葉交蔭」，林中多禽獸，他覺得：「每秋，虜必來射獵，至勤偵邏、煩士馬，不如焚之可也」。[108]於此又可見其草木繁生，長城外草原沙漠化之情況並不明顯。

加上隆慶五年（1571）以後，明朝與蒙古的關係和緩，朝廷對燒荒的態度出現變化，並非所有邊鎮均需燒荒。萬曆九年（1581）以後，命宣府、大同、山西、延綏、固原、寧夏與甘肅七鎮，不宜再以燒荒挑釁，僅令出境「採打秋青，樵取柴木」；還實施燒荒的，僅有薊鎮與遼東兩鎮。這種局面雖在萬曆十餘年有所轉變，但宣府、大同、山西三鎮依舊只是採草伐木而已。在這樣的情況下，從居庸關以西至山西黃河邊的偏關這段長城，境外的草原未再遭到焚燒。居庸關以東、偏關以西的邊鎮，則還繼續實施。而即使有些邊鎮仍燒荒，虛應故事的問題猶在。這種燒荒不實的情況，在隆慶五年以前已然，而今邊區局勢相對緩和，邊鎮將領或許更是敷衍了事。更值得注意的是，自萬曆年間（1573~1620）起，燒荒月份改在綠草茵茵的七月，實施效果不會太好。整體而言，明代燒荒逐漸虛有其名，執行也是越來越退步，特別是晚明七十年間。在這種情況下，長城外的草原與森林，意外地獲得較大的存留機會。不可否認，明代燒荒對內蒙古草原曾帶來一些破壞，但我們不能說它自始至終均具有絕對性的影響。筆者認為：內蒙古草原之沙漠化，絕非明代燒荒政策單一因素所造成。正如學者所指出，內蒙古草原之沙漠化，與氣候變遷之聯繫恐怕更大，加上清乾隆以後內蒙封禁政策放鬆，漢人移墾越來越盛，才造成草原生態遭致嚴重破壞。[109]

107 〔明〕岷峨山人，《譯語》，收入沈節甫輯，《紀錄彙編》，卷 161，頁 34b。

108 〔明〕岷峨山人，《譯語》，收入沈節甫輯，《紀錄彙編》，卷 161，頁 12b。

109 相關討論，參見蕭瑞玲、曹永年、趙之恒、于永著，《明清內蒙古西部地區開發與土地

滿清入關後，與蒙古不存在敵對關係，故取消邊關定期燒荒。不過，康熙三十四年（1695）八月清聖祖巡幸塞上，曾遣將至昆都倫河及厄濟內河以內、邊城以外，「凡有草處，盡行燒荒」，以防備噶爾丹。[110]康熙五十四年（1715），派官兵征討準噶爾時，也曾於這年八月命董大成「將噶斯口迤內，放火燒荒」。[111]此後即未再實施這一措施。[112]在熱河避暑山莊附近，更是嚴禁民間燒荒，以免延燒皇家的苑囿。康熙四十二年（1703），查慎行（1650~1727）隨清聖祖至避暑山莊，曾有一詩云：「畫屏環繞直廬傍，草色常先柳色黃。八月初頭風力緊，夜來傳旨禁燒荒。」詩註：「塞外草枯，禁野火，謂之燒荒。犯者法綦重。」[113]清代未將燒荒列為例行之舉，而內蒙古草原沙漠化之趨勢並未緩和，可見燒荒並非其生態環境惡化之主因。

附帶一提的是，蒙古牧民向來有春天燒荒之舉，用以消滅部分害蟲的蛹與卵，並使土地濕度提高，促使牧草早日萌芽。[114]康熙三十三年（1694）陽曆二月十九日，俄羅斯使節伊茲勃蘭特·伊臺斯（Izbrant Ides）等一行離開北京，北行經蒙古草原赴西伯利亞，在途中就遇見蒙古人放火燒草。由於大片的草地被燒，駝獸無草可吃，以致大量倒斃，為其北返西伯利亞帶來極大困擾。陽曆三月十五日，涉過海拉爾河，在村莊過夜，一早起來，發現可怕的煙雲從西北滾滾而來。為避開烈火，即刻下令預先把駱駝和馬趕到山後，並要一百人做好準備，當火來到，馬上用

沙化》（北京：中華書局，2006）。

110〔清〕溫達等奉敕撰，《聖祖仁皇帝親征平定朔漢方略》（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54-355 冊，卷 16，康熙三十四年八月辛丑條，頁 3a。

111〔清〕傅恆等奉敕撰，《平定準噶爾方略》（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57-359 冊，《前編》，卷 2，康熙五十四年八月壬辰條，頁 30b~31a。

112 關於清代之燒荒，可參看張世明，〈清代「燒荒」考〉，《清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北京），85~88。

113〔清〕查慎行，〈山莊雜詠〉，《敬業堂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 點校本），卷 32，〈考牧集〉，909。

114 王波，〈草原燒荒危害大〉，《農村天地》1994 年第 3 期（吉林雙遼），21。

原來蓋駱駝的大氈子把火蓋上，使火不致延燒到帳篷。過半小時，空中濃煙瀰漫，天昏地暗，又起風暴，烈火向他們撲來。雖然枯草不過半肘高，但火已向其所在的谷地蔓延靠近，「其速度之快，其勢之猛，任何快馬都追之莫及，任何人也無法躲避，無法制止。」所幸烈火僅順著矮草閃電般掠過營地，在山崗後盤旋上山。即使如此，還是燒著前排的十至十二座帳篷。商隊的許多貨物被燬，十四人被火燒傷，其中一名波斯人死亡。他本人也身處危境，若非兩名隨從以氈子包裹，及時將其救出火海，一起奔上一座禿山，結果也不會太好。烈火也燒到護送的中國使節營地，幸而該處枯草稀少，火勢較弱，祇燎去了馬的尾巴。[115]由此可見，烈火在乾燥的草原上，其竄燒的速度與方向之無定，皆是人們無法掌握的。蒙古牧民這種春天放火燒草的習慣一直沿襲至現在，其對生態同樣產生負面影響。[116]清代官軍不再實施定期燒荒，而蒙古牧民有此春季燒荒之習慣，故其對草原之沙漠化自亦有其責任。

*本文初稿曾在「明清以來山西人口、資源、環境與社會變遷」國際學術討論會（太原：山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等單位合辦，2005年10月15日），及「明清時代之環境與社會」國際學術會議（韓國清州：韓國明清史學會暨忠北大學合辦，2006年6月29~30日）上宣讀，感謝與會學者的意見。另外，也要感謝兩位審閱人給予本文的斧正。

（責任編輯：陳聖屏　校對：張育齊）

115 〔荷〕伊茲勃蘭特．伊臺斯（Izbrant Ides）等著，北京師範學院俄語翻譯組譯，《俄國使團使華筆記（1692~1695）》（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229~230、239~241。

116 據吉林雙遼縣草原站的報導稱：「在春季放火燒荒，這是牧民沿襲多年的習慣。誠然，燒荒能消滅部份害蟲的蛹與卵，並使地濕提高，促使牧草早日萌發。但利弊相比，危害還是很大的。首先，燒荒使草地植被和牧草種子化為灰燼，地表裸露，冬季不易積雪，夏季不利蓄水，進而影響牧草正常生長，使產草量下降。其次，燒荒破壞土壤有機物質和團粒結構，降低土壤的滲透能力和肥力，加重草原的退化。」參見王波，〈草原燒荒危害大〉，《農村天地》1994年第3期，21。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漢〕班　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點校本。
〔宋〕沈括著，胡道靜校注，《新校正夢溪筆談》。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5。
〔宋〕歐陽修，《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點校本。
〔宋〕薛居正，《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點校本。
〔元〕脫脫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點校本。
〔明〕《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校勘印行。
〔明〕《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校勘印行。
〔明〕《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校勘印行。
〔明〕《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校勘印行。
〔明〕《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校勘印行。
〔明〕《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校勘印行。
〔明〕《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校勘印行。
〔明〕《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校勘印行。
〔明〕《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校勘印行。
〔明〕《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校勘印行。
〔明〕方逢時，《大隱樓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伍輯，第 19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影印清乾隆四十二年滋元堂刻本。
〔明〕王　樵，《方麓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8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明〕王　瓊，《北虜事跡》，收入《王瓊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 點校本。
〔明〕王士琦，《三雲籌俎考》。臺北：華文書局，1968 影印萬曆刻本。
〔明〕王崇獻纂修，正德《宣府鎮志》。北京：線裝書局，2003 影印正德刻嘉靖增修本。
〔明〕申時行等纂，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東南出版社，1963 影印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
〔明〕佚名，《名山勝槩錄》，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 252-254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影印崇禎六年墨繪齋刻本。
〔明〕吳承恩，《西遊記》。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3。
〔明〕李日宣，《昌鎮奏議》。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間刊本。
〔明〕李東陽等纂，《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 影印正德四年司禮監刊本。
〔明〕李夢陽，《空同先生集》。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6 影印嘉靖初年刊本。

〔明〕岷峨山人，《譯語》，收入沈節甫輯，《紀錄彙編》，卷 161。臺北：民智出版社，1965 影印明萬曆四十五年陽羨陳于廷刊本。
〔明〕胡汝嚙纂修，弘治《寧夏新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 72 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 影印弘治十四年刊本。
〔明〕俺　答，《北狄順義王俺答謝表》，收入《玄覽堂叢書初輯》，第 1 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1 影印明隆慶刊本。
〔明〕孫世芳等纂修，嘉靖《宣府鎮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 影印嘉靖四十年刊本。
〔明〕張欽纂修，正德《大同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86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影印明正德刻嘉靖增修本。
〔明〕戚繼光，《戚少保奏議》。北京：中華書局，2001 點校本。
〔明〕畢恭修，任洛等重修，嘉靖《遼東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64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2000 影印嘉靖刻本。
〔明〕陳子龍編，《皇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 影印崇禎間刊本。
〔明〕章　潢，《圖書編》。臺北：成文出版社，1971 影印明萬曆四十一年刊本。
〔明〕馮時可，《俺答志》。臺北：華文書局，1969 影印抄本。
〔明〕黃訓編，《皇明名臣經濟錄》。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嘉靖三十年序刊本。
〔明〕楊　博，《楊襄毅公奏疏》，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110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影印萬曆刻本。
〔明〕楊嗣昌，《楊文弱先生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37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2000 影印清初刻本。
〔明〕葉　盛，《葉文莊公奏疏》，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 58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影印崇禎四年重刊本。
〔明〕劉大夏，《劉忠宣公文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陸輯，第 29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影印清乾隆四十二年滋元堂刻本。
〔明〕劉效祖，《四鎮三關誌》，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 10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影印萬曆四年刊本。
〔明〕謝　榛，《四溟山人全集》。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四年趙府冰玉堂刊本。
〔明〕韓邦奇，《苑洛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嘉靖三十一年刊本。
〔明〕邊　貢，《華泉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6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朱彝尊，《靜志居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0 點校本。
〔清〕姚之駰輯，《元明事類鈔》，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8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查慎行，《敬業堂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 點校本。
〔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 點校本。

〔清〕傅恆等奉敕撰，《平定準噶爾方略》，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57-35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溫達等奉敕撰，《聖祖仁皇帝親征平定朔漢方略》，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54-35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顧炎武，《原抄本顧亭林日知錄》。臺北：明倫出版社，1971。
〔荷〕伊茲勃蘭特・伊臺斯（Izbrant Ides）等著，北京師範學院俄語翻譯組譯，《俄國使團使華筆記，1692~1695》。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二、近人研究

方　勉，〈明代榆林鎮的燒荒行為〉，《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2 年第 2 期，西安。
尹鈞科，〈永定河中、上游流域森林植被的破壞〉，《歷史地理》，第 19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尹鈞科，〈歷史上北京城市對木材的消耗和永定河中、上游流域森林的破壞〉，收入吳建雍等編，《北京古都風貌與時代氣息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
王　波，〈草原燒荒危害大〉，《農村天地》，1994 年第 3 期，吉林雙遼。
杜大恒、孫德智，〈論明朝安全政策的環境影響〉，《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3 期，哈爾濱。
東　湖，〈《日知錄》「燒荒」條補說〉，《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89 年第 4 期，西安。
范中義，〈明代九邊形成的時間〉，《大同高等專科學校學報》，1995 年第 4 期，大同。
韋占彬，〈明代九邊設置時間辨析〉，《石家莊師範專科學校學報》，4 卷第 3 期，2002，石家莊。
張世明，〈清代「燒荒」考〉，《清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北京。
楊紹猷，《俺答汗評傳》。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劉菊湘，〈明代寧夏鎮生態惡化〉，《寧夏社會科學》，2002 年第 6 期，銀川。
熱　登，《蒙古史文集》。呼和浩特：內蒙古教育出版社，1992。
蕭立軍，〈九邊重鎮與明之國運〉，《天津師大學報》，1994 年第 2 期，天津。
蕭瑞玲、曹永年、趙之恒、于永著，《明清內蒙古西部地區開發與土地沙化》。北京：中華書局，2006。
薄音湖，《明代蒙古史論》。臺北：蒙藏委員會，1998。
〔日〕和田清著，潘世憲譯，《明代蒙古史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
〔日〕阪倉篤秀，《長城の中國史》。東京：講談社，2004。

A Study of the Ming Dynasty's Policy of Grass Burning to Prevent Mongolian Invasion — and Its Ecological Impact

Chi'u, Chung-lin*

Abstract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starting in 1407, military forces guarding the northern border were ordered to routinely burn the grass on the Mongolian prairie beyond the border annually, in order to prevent Mongolian tribes from invading their southern countries in autumn. In the past, scholars believed that this policy had a tremendous impact on the ecology of the prairie, causing desertification of the soil. However, based on the observations from this study, the execution of the burning policy by the border army was not carried out precisely. Therefore, its impact was limited. Especially after 1570, reconciliation between the Ming Empire and Mongolia led to a relaxation of the border confrontation and a modified burning policy. Along the Great Wall's nine defense sections, only Jizhen (薊鎮) and Liaodong (遼東) continued the policy. Xuanfu (宣府), Datong (大同), and Shanxi (山西) stopped carrying out the policy after 1581. As for the other four sections, it was restored after being discontinued for a short period. Even so, the policy was carried out perfunctorily. One noteworthy fact is that after 1570, the season for burning was moved from October (lunar calendar), when grass was withered, to July, when grass was lush. The effect of burning was obviously different than it had been before.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After seventy years, at the end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burning was only nominal. Therefore, its effect on the ecology of the Mongolian prairie probably was not as severe as scholars have tended to believe.

Keywords: Ming Dynasty, Mongolia, Military Resistance, Grass Burning, Desertification.